驻马店市水上冰上运动学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新校址维修改建项目A包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水上冰上运动学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6-10-13(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驻马店市水上冰上运动学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新校址维修改建项目A包 。

1.2工程地点：驻马店市水上冰上运动学校新校址院内 。

1.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4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2.合同金额

2.1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整

(¥ 2550288.00 元)

2.2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格。如因工程量、工作内容增减、设计调整等变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

2.3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场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未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评审金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若出现质量问题，直接转为维修金。(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财务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40日历天（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4.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供应商提供质保期的约定

质保期限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6.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何钢秋注册证书编号：豫2411414534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施工要求与质量标准

8.1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施工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2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依法依规为施工人员缴纳安全施工保险，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8.3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若因乙方施工质量、进度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4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需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如需变更，需提前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承诺

9.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拒收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部分工程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无偿返修，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

10.2在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材料、合规发票的前提下，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报账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乙方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的，按合同第10.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乙方存在转包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违法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交付完成的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内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15.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驻马店市___签订。

16.其它约定

16.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生效。

18.合同份数

18.1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贰___份，供应商___执贰___份。

18.2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37541116

签订日期：2026年 01月 6 日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业主)：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甲乙双方就【驻马店市水上冰上运动学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新校址维修改建项目A包(项目编号：驻政府采购-2026-10-13)】原施工合同，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约定。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一、付款约定

1.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全部工程款支付均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为客观前提。甲方将积极对接、跟进财政资金申报及拨付事宜，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按对应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首期预付款，原则上按合同总价30%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款项能否拨付、实际拨付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批结果为准，甲方不承诺、不保证该笔款项一定拨付或足额拨付。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合同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约定：项目施工期间，甲方不再支付月度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合后续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财政款项到账后甲方按比例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4.预留结算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按原合同执行。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甲方按财政资金申报流程申请质保金拨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拨付滞后，不计算逾期利息。

5.乙方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原合同约定工期、质量标准持续组织施工，不得仅因付款存在不确定性擅自停工、怠工；乙方擅自停工、延误工期的，按原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负责对接协调财政部门，积极推进项目资金申报、报审及拨付工作，及时向乙方通报财政资金申报进展。

三、特别风险告知

乙方充分知晓：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拨付受预算审批、国库支付流程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拨付时限不确定的风险。在甲方已依法依规积极履行资金申报、对接协调义务的前提下，因财政审批、国库支付等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损失。若因甲方怠于履行资金申报对接义务造成付款延误，不适用本免责约定。

四、其他

1.本协议仅变更付款相关约定，工程范围、计价、质量、安全、验收、争议解决等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